**34危险源管理制度**

**34.1目的**

为贯彻落实企业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，通过识别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，财产损失，工作环境破坏的危险源，以便预防控制，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34.2范围**

公司全体员工。

**34.3内容**

（一）企业负责人应组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技术负责人，消防负责人，行政综合负责人，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企业危险源的识别。

（二）危险源的识别

1、第一类危险源，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识别。

（1）供给能量一旦失控，产生巨大能量的装置、设备：锅炉、变配电设备、分配柜（箱）、空压机、压力储罐等。

（2）使人体或物体具有较高势能的装置、设备：高处作业、起重机械、高处作业梯台等。

（3）危险物质：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质等

（4）能量载体：气瓶、压力管道、电源线路等

2、第二类危险源，从导致约束、限制能量的措施失效或破坏的各类因素识别。

（1）人的不安全行为：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、操作失误、不安全装束等；

（2）物的不安全状态：无防护、防护不当、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附件有缺陷、防护用具缺少或有缺陷等；

（3）环境的不良：照明光线不良、通风不良、作业场所狭窄、杂乱、地面湿滑、环境温度、湿度不良等；

（4）环境的不良：照明光线不良、通风不良、作业场所狭窄、杂乱、地面湿滑、环境温度、湿度不良等。

3、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：

物体打击、高处坠落、机械伤害、车辆伤害、火灾、触电、灼烫、窒息等事故。

（三）危险源管理与控制措施

1、对己识别出的危险源，在设备、设施上，及周围场所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及控制措施。

2、在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时，同时检查危险源的管理，控制情况或定期组织对危险源的专项检查。

3、定期对特种设备，生产危害因素的场所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检测。

4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、培训，熟悉本岗位危险源分布，控制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，

5、对危险源实施，公司级、部门级、班组级，三级管理

（四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应对企业危险源登记建档，明确危险源的部位，管理部门或人员，检测评估日期，隐患及整改等情况，

（五）制定危险源应急救援措施，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，应急救援措施及演练情况应建档妥善保存。